

赤峰市巴林右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动态维护方案
(公示版)

巴林右旗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目的意义	3
第二章 主要依据	5
第三章 维护原则	7
第四章 规划实施评估结论	8
第一节 阶段性成效	8
第二节 问题和风险	9
第五章 动态维护方案	11
第一节 空间管控边界维护	11
第二节 规划分区维护	13
第三节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维护	13
第四节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维护	14
第五节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14
第六章 规划动态维护可行性分析	19
第七章 保障措施	20

前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做好自然资源要素配置。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征求《关于对接“十五五”规划 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能源局关于对接“十五五”相关规划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工作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强化空间布局和自然资源要素配置，开展本次《赤峰市巴林右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动态维护方案》编制工作。

本次动态维护方案核心任务：聚焦服务巴林右旗高质量发展大局，以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为导向，统筹协调各类空间需求，优化国土空间资源配置和城镇建设用地形态，更好发挥国土空间规划战略引领和刚性约束作用，适应城镇发展空间需求变化，为巴林右旗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规划保障。

本次动态维护方案的工作方向：坚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的基础上，通过动态

调整机制，破解当前规划实施中存在的用地供需矛盾、空间布局不尽合理、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配套滞后等突出问题。

第一章 目的意义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核心目的是保障规划的实用性、权威性和持续性，实现国土空间资源的科学保护与高效利用。既是坚守安全底线、规范空间开发的必然要求，也是适配发展新形势、提升治理水平、保障民生福祉的重要举措，对推动国土空间资源科学保护、高效利用，实现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坚守空间发展底线，筑牢安全屏障。坚决守住生态安全、粮食安全、国土空间安全底线，确保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突破、总量管控目标不弱化。

适配发展新形势，提升规划效能。全面对接“十五五”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协同推进相关专项规划落地、重大项目谋划等工作。

优化空间配置，保障高质量发展。优化产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农业空间布局，强化对重大项目、民生工程的空间保障。

贯彻落实国家空间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通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完善空间治理规则，提升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助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的国土空间治理格局。

提升规划实施效能、服务民生改善的重要保障。通过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生态空间等布局，推动教育、

医疗、养老等民生资源均衡配置，改善城乡人居环境质量。
明确空间管控要求，提升规划实施效率，推动各类项目快速落地见效。

第二章 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 5、《内蒙古自治区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6、《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 7、《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征求〈关于对接“十五五”规划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5〕325 号）；
- 8、《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5〕411 号）；
- 9、《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第二版）》（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6〕37 号）；
- 10、《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能源局关于对接“十五五”相关规划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5〕

439号)；

11、《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发〔2026〕4号)；

12、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6〕43号)；

13、《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答复的通知》(赤自然资密字〔2026〕3号)；

14、《赤峰市巴林右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5、《巴林右旗2024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报告》；

16、其他各类专项规划、苏木乡镇总体规划相关成果。

第三章 维护原则

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原则。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政策要求和技术标准规范，明确维护范围、程序和责任。所有维护工作必须履行法定程序，杜绝违规行为，确保维护过程规范、成果合法。

刚性约束、底线管控原则。坚持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作为不可突破的刚性底线，动态维护过程中，严禁违规调整三条控制线，坚决守住生态安全、粮食安全、国土空间安全底线。

保护优先、统筹协调原则。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生态保护、农业生产、城镇建设空间布局，推动国土空间节约集约利用。确保维护后规划布局更合理、空间配置更高效。

因地制宜、精准适配原则。结合巴林右旗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规划实施现状，精准识别规划实施中的突出问题，针对性开展维护工作。

公众参与、科学决策原则。维护工作应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吸纳专家论证建议，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必须依法进行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经过科学论证和集体决策，确保维护决策科学合理、符合民意。

第四章 规划实施评估结论

第一节 阶段性成效

一、全域管控框架成型，布局与体系持续优化

构建起全域用地管控的初步框架，各类特色底线管控均达标，空间保护开发的整体格局更加稳固。

城乡格局持续优化，“一屏两廊、三片区、多节点”的生态空间格局不断完善，城乡空间功能布局更贴合居民生活与区域发展需求。

基础设施支撑的空间骨架逐步夯实，交通路网、市政设施、数字基建的空间布局持续完善，空间发展的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显著提升。

二、生态安全屏障筑牢，资源集约管控成效显著

生态保护力度持续加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推进流域治理、草原修复等工程，完成防沙治沙、工程固沙、水土保持等多项生态治理任务。

自然资源保护制度落地，严格落实林长制、河湖长制，深入开展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三、项目建设提质增效，土地与产业协同发展

重点项目推进成效显著，多个重点建设项目的开工，为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助力将巴林右旗建成赤峰市具有草

原特色的副中心城市。

产业与文旅融合发展，举办各类草原特色文化活动，彰显草原文化特色，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助力城市品牌塑造，培育区域经济发展新增长点。

资源要素保障持续强化，保障重大项目的选址、土地供应，为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土地资源支撑。

四、市政与公共服务升级，居民生活品质持续提升

市政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开展市政道路，综合管网，排水防涝工程与供热工程，优化了市政服务，改善了居民生活。

公共服务硬件支撑夯实，每千人口医疗床位数持续增长，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稳步提升，“15分钟生活圈”基础网络初步建成，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有所提高。

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完成全域嘎查村绿化美化、多个废弃采坑治理，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取得实效；镇区生态环境质量优良，为居民营造了良好的生活生态环境。

第二节 问题和风险

一、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管控体系不完善。城镇人均建设用地突破规划上限，土地利用效率低下的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制约空间资源的高效配置。

二、水资源集约利用的体系化能力不足。农业用水占比高、效率低，节水灌溉技术推广覆盖面窄。

三、人地关系与空间结构的结构性矛盾风险。当前城镇

人均建设用地超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低，未来若人口集聚目标未能实现，将进一步加剧“土地开发快于人口集聚”的人地矛盾。

第五章 动态维护方案

第一节 空间管控边界维护

一、三条控制线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维护方案

本方案严格落实巴林右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耕地保护目标 131857.93 公顷（197.786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14013.20 公顷（171.0198 万亩）指标任务。

动态维护拟正向优化调出 1266.79 公顷。处置各类不符合划定要求的地块，其中包括：零星破碎地块、国家批准退耕还林还草地、河湖管理范围内地块、灾毁和采矿损毁无法修复地块、自然保护地内开天窗地块和经核实不符合划入要求地块等。

动态维护拟正向优化调入 1299.40 公顷。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中选取等质或优质灌溉条件良好的集中连片的耕地。

动态维护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14045.81 公顷（171.0687 万亩），超额完成指标任务。本次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维护后面积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度有提高。15 亩以下碎图斑数量减少，平均坡度级别有下降。通过优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更趋集中连片，图斑形态更加规整，耕地质量有提升。

（二）生态保护红线动态维护方案

本方案以严格落实巴林右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61918.31 公顷指标任务。

动态维护拟正向优化调出 3.0286 公顷。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内大板镇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动态维护拟正向优化调入 3.0286 公顷。将查干诺尔镇公益林调入生态保护红线内。

动态维护后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261918.31 公顷。本次动态维护后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维持不变，生态保护红线内耕地面积没有增加，小于 1 平方千米的图斑数量有所减少，生态系统更完整。

（三）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方案

本方案严格落实巴林右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524.4106 公顷，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999 倍以内。

动态维护拟正向优化调入 1.9189 公顷，分别为大板镇区巴彦汉路北段与 303 国道连接线项目、索博日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和巴林右旗排水防涝施工项目。

动态维护拟正向优化调出 1.9189 公顷，分别位于大板镇城南和东北位置。

动态维护后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2524.4106 公顷，扩展倍数是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999 倍。本次动态维护后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保持不变，扩展倍数保持不变，零星碎图斑有减少，中心城区到路网密度有提高。

二、其他空间管控边界

其他空间管控边界包括城市绿线、城市黄线、城市蓝线、城市紫线和洪涝风险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以分类管控、正向优化、合规有序的原则开展动态维护。推动其他空间管控边界布局更科学、管控更精准、功能更适配。

严格落实巴林右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城市绿线 58.96 公顷、城市黄线 20.40 公顷、城市蓝线 99.82 公顷、洪涝风险控制线 331.17 平方千米。巴林右旗不涉及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城市紫线。本次动态维护不做调整。

第二节 规划分区维护

严格落实巴林右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共 6 类规划一级分区。明确分区管制规则，强化用途结构调整引导。

规划分区动态维护拟正向优化内容根据三条控制线维护，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维护和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内容同步更新。

第三节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维护

明确单元主导功能定位以及应落实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防护绿地和公园绿地、结构性水域、开发强度分区等控制传导要求，制定用途分类细化的基本规则开展动态维

护。

本方案以 2024 年 6 月上交备案版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成果为基础，根据三条控制线维护，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维护和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内容同步更新。

动态维护后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范围与维护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保持一致，没有突破、没有减少。

第四节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维护

严格落实巴林右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

中心城区动态维护拟正向优化内容以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总体格局和空间结构的前提下，依据三条控制线维护和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内容同步更新。

第五节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本方案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以原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含 2025 年新增审批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和“十五五”新增重点建设项目为依据进行调整，动态维护后满足巴林右旗相关部门“十五五”发展需求及相关专项规划。

依据不可与已备案的巴林右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的项目重复的要求，经主管部门确认，本次新增 29 个重点建设项目，并且对 5 个原有项目进行名称或空间位置调整。

表 1 新增重点建设项目维护清单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纳入依据
1	交通类	巴林右旗巴林湖环湖路二期工程	改扩建	2026 年	18.24	18.24	大板镇	位于公路基础数据库内，交通“十五五”项目规划内、2026 年建议计划内
2	交通类	巴林右旗国道 305 线宝日勿苏至林东段公路工程	改扩建	2026 年	256.28	256.28	宝日勿苏镇	位于公路基础数据库内，交通“十五五”项目规划内、“十五五”重点项目
3	交通类	巴林右旗 G305-养鸭场公路工程	新建	2026 年	3	3	宝日勿苏镇	位于公路基础数据库内，交通“十五五”项目规划内、2026 年建议计划内
4	交通类	省道 206 线哈日根台至新立营子（赤锡界）段公路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6 年	60	60	索博日嘎镇	位于公路基础数据库内，交通“十五五”项目规划内、“十五五”重点项目
5	交通类	省道 320 线海勒斯阿木至太本庙段公路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6-2028 年	135	120	索博日嘎镇、幸福之路苏木	位于公路基础数据库内，交通“十五五”项目规划内、“十五五”重点项目
6	交通类	S105 呼和浩特-科尔沁右翼中旗（召胡图格（伊逊毛都）-左旗段）	改扩建	2026-2028 年	145	140	大板镇、查干诺尔镇、巴彦塔拉苏木	位于公路基础数据库内，交通“十五五”项目规划内、“十五五”重点项目
7	能源类	国家电投赤峰市浑善达克、科尔沁沙地基地配套火电项目	新建	2027 年	300	300	大板镇	意向申报（国家级项目）
8	能源类	内蒙古东山铝业有限公司赤峰市巴林右旗 30 万千瓦上网消纳风电项目	新建	2026-2027 年	28.9	28.9	大板镇、宝日勿苏镇、查干诺尔镇、西拉沐沦苏木、巴彦塔拉苏木	《内蒙古自治区上网消纳新能源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管理办法》（内能源新能发〔2025〕6 号）《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开展 2025 年上网消纳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的通知》（内能源新能字〔2025〕654 号）及《赤峰市 2025 年上网消纳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工作方案》
9	能源类	赤峰市国赫能源集团巴林右旗 15 万千瓦风电项目	新建	2026-2027 年	21.0	21.0	宝日勿苏镇、查干诺尔镇、西拉沐沦苏木	《内蒙古自治区上网消纳新能源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管理办法》（内能源新能发〔2025〕6 号）、《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开展 2025 年上网消纳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的通知》（内能源新能字〔2025〕654 号）、《赤峰市 2025 年上网消纳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工作方案》、关于公布自治区 2025 年第一批上网消纳风电竞争性配置项目的公告（内能源公告〔2026〕4 号）
10	能源类	阿鲁科尔沁-宁城绿氢管道项目（巴林右旗段）	新建	2026-2028 年	1.93	1.93	大板镇、巴彦塔拉苏木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开展绿氢管道项目前期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能源科技字〔2025〕107 号）、《关于内蒙古东部绿氢管道项目名称变更的通知》
11	电力类	蒙东赤峰巴林右旗昭胡格 66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27 年	0.5	0.5	巴彦塔拉苏木	巴林右旗“十五五”电网规划
12	电力类	蒙东赤峰巴林右旗友爱-下场 π 入骆驼井 66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	2027 年	0.3	0.3	大板镇	巴林右旗“十五五”电网规划
13	旅游类	生态文化旅游环线建设项目	新建	2027 年	0.7	0.7	巴林右旗各苏木乡镇	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5〕2 号）、《巴林右旗建设国家特色文化旅游和生态休闲度假基地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总方案和《巴林右旗打造赤北中心旅游保障基地实施方案》《巴林右旗草原风光游及历史文化游基地建设方案（2021—2025 年）》两个具体子方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等
14	旅游类	巴林右旗庆云山旅游景区	新建	2027 年	0.7	0.7	索博日嘎镇	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5〕2 号）、《巴林右旗建设国家特色文化旅游和生态休闲度假基地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总方案和《巴林右旗打造赤北中心旅游保障基地实施方案》《巴林右旗草原风光游及历史文化游基地建设方案（2021—2025 年）》两个具体子方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等
15	旅游类	赛罕乌拉国际养生谷	新建	2027 年	0.2	0.2	索博日嘎镇	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5〕2 号）、《巴林右旗建设国家特色文化旅游和生态休闲度假基地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总方案和《巴林右旗打造赤北中心旅游保障基地实施方案》《巴林右旗草原风光游及历史文化游基地建设方案（2021—2025 年）》两个具体子方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等
16	旅游类	大板镇区城市自驾营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7 年	0.4	0.4	大板镇	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5〕2 号）、《巴林右旗建设国家特色文化旅游和生态休闲度假基地行动方案（2021—2025 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纳入依据
								总方案和《巴林右旗打造赤北中心旅游保障基地实施方案》《巴林右旗草原风光游及历史文化游基地建设方案（2021—2025年）》两个具体子方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等
17	旅游类	巴林右旗低空飞行项目	新建	2027年	1.3	1.3	大板镇	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5〕2号）、《巴林右旗建设国家特色文化旅游和生态休闲度假基地行动方案（2021—2025年）》总方案和《巴林右旗打造赤北中心旅游保障基地实施方案》《巴林右旗草原风光游及历史文化游基地建设方案（2021—2025年）》两个具体子方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等
18	旅游类	达林台水库文旅融合项目	新建	2027年	0.3	0.3	西拉沐沦苏木	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5〕2号）、《巴林右旗建设国家特色文化旅游和生态休闲度假基地行动方案（2021—2025年）》总方案和《巴林右旗打造赤北中心旅游保障基地实施方案》《巴林右旗草原风光游及历史文化游基地建设方案（2021—2025年）》两个具体子方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等
19	旅游类	巴林湖-赤峰水上生态乐园暨滨水度假综合体项目	新建	2027年	0.2	0.2	大板镇	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5〕2号）、《巴林右旗建设国家特色文化旅游和生态休闲度假基地行动方案（2021—2025年）》总方案和《巴林右旗打造赤北中心旅游保障基地实施方案》《巴林右旗草原风光游及历史文化游基地建设方案（2021—2025年）》两个具体子方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等
20	旅游类	巴林湖旅游度假区综合开发项目	新建	2027年	2	2	大板镇	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5〕2号）、《巴林右旗建设国家特色文化旅游和生态休闲度假基地行动方案（2021—2025年）》总方案和《巴林右旗打造赤北中心旅游保障基地实施方案》《巴林右旗草原风光游及历史文化游基地建设方案（2021—2025年）》两个具体子方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等
21	旅游类	旅游公路（206公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27年	0.4	0.4	大板镇	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5〕2号）、《巴林右旗建设国家特色文化旅游和生态休闲度假基地行动方案（2021—2025年）》总方案和《巴林右旗打造赤北中心旅游保障基地实施方案》《巴林右旗草原风光游及历史文化游基地建设方案（2021—2025年）》两个具体子方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等
22	旅游类	巴林右旗呼-哈线徒步旅游体验项目	新建	2027年	0.3	0.3	查干沐沦苏木	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5〕2号）、《巴林右旗建设国家特色文化旅游和生态休闲度假基地行动方案（2021—2025年）》总方案和《巴林右旗打造赤北中心旅游保障基地实施方案》《巴林右旗草原风光游及历史文化游基地建设方案（2021—2025年）》两个具体子方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等
23	旅游类	旅游线路配套设施提升项目	新建	2027年	0.7	0.7	巴林右旗各苏木乡镇	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5〕2号）、《巴林右旗建设国家特色文化旅游和生态休闲度假基地行动方案（2021—2025年）》总方案和《巴林右旗打造赤北中心旅游保障基地实施方案》《巴林右旗草原风光游及历史文化游基地建设方案（2021—2025年）》两个具体子方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等
24	其他类	巴林右旗格斯尔赛马场改造提升项目	新建	2027年	4.5	4.5	大板镇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关于申报2026年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盟市体育事业发展的通知》（内体经字）【2025】26号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体育强国建设纲要》要求
25	其他类	赤峰六号院	新建	2026-2028年	1.87	1.87	大板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纳入依据
26	其他类	庆州城灌渠改线工程	新建	2027年	4	4	索博日嘎镇	《赤峰辽陵及奉陵邑文物保护总体规划》
27	其他类	庆州保护展示中心(小型遗址博物馆)建设项目	新建	2027年	0.15	0.15	索博日嘎镇	《赤峰辽陵及奉陵邑文物保护总体规划》
28	其他类	巴林右旗非遗小镇项目	新建	2027年	10	0	大板镇	国家级农牧文化(赤峰)生态保护实验区申报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办发〔2017〕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2021〕24号),国务院印发的《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2017年)、《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国发〔2023〕16号),以及文化部印发的《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指导意见》(文非遗发〔2012〕4号)、巴林右旗关于推进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实施方案等
29	其他类	巴林右旗格斯尔实景剧、歌舞剧创作展演基地	新建	2027年	0.5	0.5	大板镇	国家级农牧文化(赤峰)生态保护实验区申报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办发〔2017〕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2021〕24号),国务院印发的《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2017年)、《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国发〔2023〕16号),以及文化部印发的《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指导意见》(文非遗发〔2012〕4号)、巴林右旗关于推进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实施方案等

注：盟市和旗县（市、区）参照此表填写提供；所在地区自治区填写至盟市级，盟市填写至旗县级，旗县填写至苏木乡镇级。

表 2 原有重点建设项目维护清单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备注
1	交通类	扎嘎斯台-大板	改扩建	2026-2035 年	672.43	573.50	查干诺尔镇、宝日勿苏镇、西拉沐沦苏木	更新 穿沙 15.386-36.386 2025 年 7 月
2	交通类	敦达诺尔-大板	改扩建	2026-2035 年	127.64	98.25	大板镇、查干诺尔镇、宝日勿苏镇、西拉沐沦苏木	更新 穿沙 15.386-32.03 2025 年 7 月
3	交通类	沙日沐沦嘎查-吉艾勒小组	改扩建	2026-2035 年	18	18	大板镇	更新 穿沙 2025 年 7 月
4	交通类	胡日哈小组-C114	改扩建	2026-2035 年	6	6	西拉沐沦苏木	更新 穿沙 2025 年 7 月
5	电力类	蒙东赤峰巴林右旗城北 66 千伏变电站移址新建工程	新建	2026 年	0.56	0.56	大板镇	更新 2024 年 4 月

第六章 规划动态维护可行性分析

政策可行性。国家和自治区层面已明确出台相关政策文件，为规划动态维护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依据和根本遵循。确保动态维护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技术可行性。通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管平台，可实现对重点建设项目的空间落位、合规性核查、数据更新等操作，精准比对项目与“三区三线”、国土空间规划的契合度，高效完成项目新增、调出、调整的技术审核工作。

组织可行性。已建立健全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为规划动态维护提供了组织保障。明确了牵头部门与配合部门职责，协同发力，共同开展项目排查、审核、确认等工作。

实践可行性。结合前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苏木乡镇规划、专项规划等各类规划工作实践，已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为动态维护工作提供了实践支撑。

第七章 保障措施

落实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委员会在规划决策、审议、监督中的重要作用。

强化规划向下传导指引。严格落实巴林右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保障要求，明确对苏木乡镇总体规划、各类专项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向下指引规则，确保下位规划与动态维护成果精准衔接和落实。

健全建设用地全周期管理机制。完善节约集约利用相关激励政策。加快推进土地供给侧改革，从区域统筹、存量盘活、精准供地、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优化、土地综合整治等方面建立面向高质量发展的土地管理政策，强化规划政策属性。

健全用途管制制度。按照生活空间、生产空间、生态空间等用途或功能进行监管，全域国土空间里自然资源都要按照用途管制规则进行开发，不能随意改变用途。

本方案从批复后开始生效。所有数据、图片和内容以最终批复为准。